

一名智力残疾人突然从绿化带缺口窜出，想要横穿快速路，结果被撞身亡。家属将司机、绿化带养护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等告上法院，索赔150余万元。

这起事关弱势群体的责任纠纷案牵动各方情绪。而在审理此案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法官看来，司法对弱者的保护并非无边界的“倾斜”，案件的裁判要围绕“过错”这一核心要素展开……

案件回顾 >>>

梁某是一名智力二级残疾人，无妻无子，父母都已经离世，平日与同有智力残疾的双胞胎哥哥共同居住，另有三个兄弟姐妹（均智力正常）与他们来往较少。

2024年8月的一天，宋先生驾驶大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奉贤区某路段时，与由北向南通过中央绿化隔离带内灌木空隙，横穿马路的梁某相撞，致梁某身亡。

据了解，事发道路中间的中央绿化带存在0.9米缺口，由一家绿化带养护公司负责养护。

事发后，梁某兄弟姐妹四人将宋先生、汽车运输公司、绿化带养护公司和保险公司诉至奉贤法院，要求被告共同赔偿损失150余万元。

梁某的兄弟姐妹认为，事发时绿化带有空隙，绿化带养护公司存在过错，且事发时为晴天，梁某穿着衣物颜色鲜明，但司机未能注意到，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各被告方则认为，事故发生是由于梁某突然横穿马路的违法行为，司机没有时间反应、来不及避让，且司机在行驶时没有违反任何交通法规，司机、汽车运输公司、保险公司不担责。绿化带外围侧石连续完整，隔离功能具备，且两侧路口皆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绿化带养护公司也不担责。

对于双方各执一词的局面，法院经审理认为，绿化带设置起到城市道路美化、空气净化以及双向车辆灯光遮挡作用，并无阻拦行人横

穿马路的功效。事发路段绿化带存在缺口，证明绿化带养护公司在履行公路养护义务上存在不作为，但此种义务的缺失并不属于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事发后，绿化带养护公司已经第一时间把缺口补上。因此，绿化公司不应为梁某的死亡后果承担责任。

而事发当天，梁某在绿化带中等候时，下半身隐藏于绿化带中，从远处看，上半身也被上方树叶遮挡。虽当天天气晴朗，但司机在靠近绿化带一侧行驶，仍视线不佳。事发时，从梁某突然窜出，到与车辆发生碰撞，时间仅间隔两秒。绿化带南侧边缘距离撞击点仅约两米，短于正常人反应时间和反应距离，超出司机的注意能力，其在快速行驶时无法回避撞击。事发时，司机没有做驾驶无关的其他行为，在发现梁某后仅四秒钟即刹停车。

因此，法院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梁某横过道路时没有确认安全。梁某身患二级智力残疾，家属应负扶养、照护义务，他独自出门无人看管致车祸死亡，显然是家属未尽看护义务。因此，司机宋先生对梁某的死亡后果也不承担责任。

最终，奉贤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仅在无责险范围内承担责任，被告汽车运输公司承担相应律师费，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

司法裁判应在厘清事实、明晰责任的基础上，实现法理与情理的统一，不能被单纯的同情左右，不能

法院认定司机不承担责任 智力残疾人横穿马路被撞

法官：司法对弱者的保护并非无原则的责任转嫁

护与社会更多的包容。但司法对弱者的保护是以责任划分为前提，并非无边界的“倾斜”，也并非损害发生后进行无原则的责任转嫁。

该案中，梁某的兄弟姐妹作为其监护人，未尽到法定的看护义务，这是事故发生的核心原因。若脱离监护人失职的关键事实，仅以“弱者”身份要求其他主体承担无过错责任，不仅违背权责一致原则，更会变相纵容监护失职行为，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司法温情应体现在对监护缺失的警示与引导上，而非突破责任边界的无原则迁就。

该案的裁判，始终围绕“过错”这一核心要素展开，这是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

从绿化带维护方来看，绿化带缺口固然属于管理瑕疵，但该瑕疵与本案损害后果之间，缺乏直接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若将此管理疏失无限扩大为交通事故的归责事由，则将不当加重公共场所管理者的责任负担，有违过错责任的基本法理。

从驾驶员角度看，在正常行驶中对前方路况的预判，应限于通常可预见的风险。梁某突然从绿化带窜出，碰撞前仅有两秒的反应时间和两米的距离，远低于正常人的反应阈值，超出了驾驶人合理注意义务范畴。

法官认为，司法裁判若脱离“过错责任”原则，仅因事故结果的严重性就要求无过错方分担责任，看似“平息纠纷”，实则违背公平正义。只有让责任与过错对等，才能让各方信服，从而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责任观与风险观。

道路交通安全的维护，既需要对行人安全的重视，也需要对驾驶员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行驶中承担着高度的注意义务，但这种义务并非无限扩大，而是以“合理预见”“合理规避”为边界。

行人横穿快速路本身就属于高度危险行为。要求驾驶员在正常行驶中时刻警惕绿化带中可能突然窜出的行人，超出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范畴，会过度加重驾驶员的心理负担与职业风险，不利于道路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

让任何一方正当权益因“身份标签”而受损。

我国法律始终秉持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精神。梁某作为智力二级残疾人，其认知能力、风险判断能力显著低于常人，本应得到监护人更严密的照

一个破碎家庭的拉扯 一场以爱为名的争夺

□ 通讯员 夏莲翠 记者 徐荔

“家事审判的核心，从来不是简单划分权利，而是守护孩子成长的稳定与安宁。”2025年春，一起申请变更抚养权的案件被送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法官的案头。卷宗里的材料，记录着一个家庭的破碎与拉扯……

这是一段破碎的婚姻与长达五年的“夺子纠纷”：张先生与刘女士2018年结婚，同年儿子出生，2020年9月双方调解离婚，不满两岁的儿子随母亲刘女士生活，父亲张先生每周可探望一次。彼时，张先生自认经济条件更优，只是因孩子年幼才未能获得抚养权，这份不甘，为后续的冲突埋下了伏笔。

起初，张先生坚持按调解书约定执行探望，但受客观因素影响，几乎每隔两个月就以探望受阻为由向

法院申请执行。2022年3月，刘女士因工作繁忙，恳请张先生临时照顾孩子，却被以“非探望日”拒绝。无奈之下，刘女士只能将孩子送回老家托付给父母，可张先生依旧以探望受阻为由申请强制执行，甚至在探望时与孩子外婆发生争执。“孩子事后告诉我，爸爸来看他的时候警察也来了，爸爸和外婆吵架，我吓得关上门，躲在衣柜里不敢出来……”刘女士气愤地说。

矛盾的彻底升级，发生在2023年7月。张先生在探望时按约定接走孩子后，关机拉黑、失联藏匿，硬生生将孩子留在身边一年多。张先生以“孩子要上学、要看病”为由，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文书。而原本，孩子已被本市某区公办幼儿园录取，2024年9月就要开学。直到2024年10月，张先生才极不情愿地送还孩子，可此时幼儿园注册期已过，入

学名额被取消，刘女士的“延缓入园”申请也未获准许，只能将孩子送往老家就读。

法庭上，张先生言之凿凿：“我和孩子稳定生活了一年，父子感情比以前更深。而她随便就把孩子变成‘留守儿童’，根本没尽到抚养责任，抚养权理应归我。”另一边，刘女士提交的证据清晰证明自己相比离婚时有稳定工作、固定住所，她一直在为孩子创造更好的生活教育环境，送孩子回老家实属无奈之举。

法官认为，抚养权的裁判核心从来不是“谁能抢孩子”，而是“谁能给孩子更稳定、更有利的成长环境”。张先生的经济优势固然是考量因素之一，但他藏匿孩子，制造与孩子稳定生活的局面，不仅加剧了双方矛盾，更直接导致孩子幼儿园入学名额被取消，客观上造成了自身探望权的障碍，不能作为争取抚养权的有利条件。反观

刘女士，她始终以孩子为先，临时安置孩子回老家上学，并非是不负责任的表现。而且孩子在刘女士身边生活多年，已适应母亲的照顾，稳定的教育环境和熟悉的生活氛围对其成长至关重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先生的诉讼请求。张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

离婚从来不是亲子关系的终点，父母与孩子的联结不该因婚姻的破裂而断裂。现实中，不少父母将抚养权视为离婚“胜利的勋章”，将孩子当作“争夺的筹码”，却忘了孩子最需要的是“唯一的占有”，而是“双向的关爱”。真正的父爱和母爱，不是把孩子从另一方身边夺走，而是即便婚姻走到尽头，也能放下恩怨、彼此协作，让孩子在安宁与温暖中，同时感受到父母双方的爱，为孩子撑起一片稳定的成长天空。